代號：10110
頁次：1－1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一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㈣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為「行政處分」之定義。事實上，我國行政法繼受德國法制；無論前揭行政處分之定義，抑或同法第93條以下其他諸多相關規定（即該法第二章之各條），皆同為德國法影響下之產物。而這些規定在臺灣行諸有年；即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也多以不成文法之法理在學說與實務中出現。行政處分已因而可謂我國行政法之重要特色。在這一點上，與德國行政法之發展甚為類似。準此，試詳細說明下列問題；必要時，更請以批判性觀點指出傳統見解是否已不適合現在行政實務之運作：

一、通說認為行政處分乃「法律行為」之一種。準此，其所表現出之特色為何，而能與「非法律行為」，如行政機關知之表示或行政指導等明確區分？（30分）

二、行政處分作為行政行為之一種，配合其可撤銷或廢止之特性，如何分別在秩序行政及福利行政（給付行政）中發揮作用，以利於行政任務之達成？（40分）

三、在講求數位化與人工智慧之今天，行政處分內容之決定，以及將處分通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方式是否還能維持傳統模式，抑或已有改進之必要？（30分）